

#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字〔2024〕97号



## 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“寒衣节”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：

2024年11月1日（农历十月初一）是传统祭祖节日“寒衣节”，我镇群众有上坟祭祀的风俗，为确保我镇森林草原资源安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认清当前形式，提高思想认识

各村（居）要充分认识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的严峻性，克服麻痹思想，扛起主体责任，把森林防火和林草资源保护工作落到实处，守牢生态红线和安全底线。

## 二、拓宽宣传渠道，引导文明祭祀

各村(居)一是要负责将“寒衣节”文明祭祀《告知书》张贴至各自然庄、发放至每户家中，尤其是返乡祭祖人员。二是要同所有上坟祭祀人员签订文明祭祀安全承诺书。三是要宣传法律条文和典型案例，警示一片、教育一方，提高群众防火意识。

## 三、强化源头治理，严查违规用火。

“寒衣节”期间，严禁上坟焚香、烧纸、燃放鞭炮，一经发现，要从快、从重处罚；要在入山路口、火灾多发区等重点地段设置防火检查站(卡)，配备金属探测仪，对进出车辆、人员进行严格盘查，收缴火种，杜绝带火入山；要在站卡设置防火码，实行入林必扫，做到“火因可追溯，管理全链条”要对“七种人”(坟主、地主、牛羊牧工、老人、儿童、精神病患者，林区作业人员)严格落实专人监管措施，落实好双重管理制度(属地管理、户主管理)，明确监管人和监护人；要同坟主、地主户户签订森林防火保证书，细化落实村(居)两委干部及党员包坟头、包地主的监管责任；要落实林农交错区地块、坟地的监管责任，责专人逐户逐地登记排查，在每个坟头要竖一面防火警示彩旗，特别是对危险时段、区域的林中、林缘200米内的坟主，要落实专人蹲点包坟头监督祭祀活动，直到隐患排除方可离开。

## 四、加强巡逻瞭望，强化应急值守。

“寒衣节”期间，各村(居)护林员要坚守岗位，加大对林

区内的坟头和农林交错区的巡查力度和密度，坚决禁止松劲、懈怠、脱岗、漏岗，遇有火情要第一时间报告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林草资源损失。各村（居）支部书记要落实好扑救森林火灾的物资储备，落实好扑救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。同时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要求包村干部全部在岗，发现情况，要及时上报，及时处置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和不报。

#### 五、结合“五清”行动，消除火险隐患。

各村（居）要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与“五清”隐患治理行动紧密结合，严格按照镇政府“五清”行动方案要求，盯住“五头”（山头、地头、坟头、人头、源头），看好“五口”（村口、沟口、路口、卡口、入口），严查“五边”（林边、地边、田边、路边、村边）扎实开展“五清”隐患治理工作，确保行动按时完成。

附件：1. 寒衣节文明祭祀告知书

2. 农历“十月初一”上坟安全文明祭祀承诺书

龙港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 1:

## 寒衣节文明祭祀告知书

寒衣节（农历十月初一）是中国传统祭祀节日之一。人们在这个节日中，扫墓祭祖，缅怀先人。这对于弘扬传统美德、传承民俗文化、增强家庭亲情和社会和谐具有积极的意义。为确保广大群众祭祀活动安全文明、和谐有序，在寒衣节来临之际，特向广大群众发出如下告知：

文明祭祀，从我做起。文明祭祀，贵在心意；平安寒衣，从我做起。我们要在祭祀先人中，尊重传统、认识文明，继承传统、弘扬文明。广大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，做文明祭祀的带头人，带动和影响身边群众进行文明祭祀。各村（居）要大力开展宣传活动，采用多种形式引导群众文明祭祀。广大群众要积极转变观念，文明祭奠，绿色缅怀，争做文明祭奠的先行者、示范者。

护林当先，严禁用火。目前，我镇已进入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期，全面实行封山禁火。在禁火区内，严禁上坟焚香、烧纸、燃放鞭炮。镇政府将会加大护林防火巡查力度，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。广大群众要认识到野外用火严重后果，一时之错有可能换来终生悔恨，切不可掉以轻心，决不能因小失大。

附件 2:

## 文明祭祀安全承诺书

目前，我镇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，天干物燥，森林草原防火形势十分严峻。常常由于人们的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违规野外用火而引发的森林火灾，不仅给我们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，而且造成的生态损失和社会恶劣影响更是难以估量，相关肇事者也因此受到法律的严惩，给自家的幸福生活带来很大的不幸。历史上由于焚烧秸秆、根茬、燎荒烧场、上坟烧纸、放鞭炮等用火陋习引发林火的案件和沉痛教训比比皆是。为此，为了您和大家的森林不被焚烧，也为了您和您家人的幸福，同时为了保护我们的绿色家园更加秀美，特与您签订森林防火安全保证书如下：

建议您和您的家人及其亲属，在上坟祭祀活动中，彻底改掉上坟烧纸、放鞭炮等用火陋习，否则，执意或侥幸而为，引发森林火灾者，我们将以故意纵火罪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您的法律责任。希望您切实听从忠告，并约束您的家人和亲属自觉遵守林区用火规定，争做绿色家园的文明使者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2024年 月 日

（注：对于不识字的坟主，村（居）委会要会同第三方见证人对其当面宣讲传达后，承诺人按手印，归档存放，以作为重要宣教证据证明。）

# 龙港镇人民代表大会

（此处为模糊的正文内容，包含会议记录或决议的开头部分）